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河浦税务分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汕税河浦检通〔2025〕59号

汕头川屿云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512MAEM7BHJ4A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
决定派陈燕槟，柯培桐等人，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对你（单位）
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
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
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
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
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